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1309002604742301

采购人：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1309002604742301

采购人：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4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6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二次（最终）报价表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1309002604742301；

项目名称：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49083.76 元；

最高限价：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采购需求：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方式：其他

售价：人民币 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本项目一律通过公告发布媒体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供应商要随时登录账号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电话：0317-2081558/17632080009；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购办监督电话：0317-8697617。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方式：刘先生 0317-8697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中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天成大厦 A 座 713 室

联系方式：冯浩然 0317-2081558/17632080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浩然

电　　话：0317-2081558/176320800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磋商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磋商资格。

3、磋商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依据《沧州市财政局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智能辅助审查”系统启用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满足“公平竞争智能辅助审查”系统的相关规定,如未按要求使用系统进行审查造成项目废标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等，由采购人负责。

5、通知：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后采购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6、磋商报价：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磋商报价表应写明磋商报价包含的项目、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累计为准；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磋商代表：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一名委托代理人作为本方磋商代表参加磋商。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持续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并保持在系统预留的电话畅通，以备接收通知或磋商小组质询并做出响应。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接收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做出有效响应，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自动抽取并语音通知。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

9、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所有磋商报价明显高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磋商小组有权终止磋商。**

10、当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该项目磋商终止。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中、大型企业响应为无效响应。**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提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1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

14.1.2供应商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登录系统后，选择“沧州市（全流程）”入口， 在系统首页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4.1.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 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

14.1.4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4.1.5 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不允许改变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4.1.6 磋商响应文件幅面规格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排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磋商响应文件中扫描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审，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1.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cztf 格式和*.nc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2.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cz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相应项目位置。上传后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方为提交正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磋商现场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和资料。

14.2.2 供应商因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技术支持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7。

14.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方式提交。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4.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4.2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响应**。

14.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所有变更（含暂停、更正、终止等）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5、**采购文件中除资质上传模块要求加盖公章外，其他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均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未盖章者为无效响应。**

注：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3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两份（载体为U盘），且必须与磋商时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6、磋商会议及其有关事项

16.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活动。

16.2 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本项目使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线上制作完电子响应文件并签章后请按照规定时间上传系统。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

钟内，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导致解密失败，**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后，在5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表中的内容进行确认操作，如未进行确认则默认已确认无误。

16.3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网络环境，确保磋商时网络通畅，同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务必进行模拟解密，避免磋商时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如网络环境、计算机环境等问题导致的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为保证解密正常，不影响开标过程，建议供应商安装全流程驱动并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解密。

16.5 磋商时，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后，供应商可在远程解密页面查看各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6.7 采购人应在进入评标区前通过“智能辅助监管”系统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二）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三）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发现不同供应商有第一、三项任一情况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提醒后60分钟内提交合理性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7、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

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可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18、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 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 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融资政策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 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供应商获得沧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后，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合作银行将按照《沧州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沧市财采〔2023〕13 号）规定发放融资贷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ﴞ19 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4）投标保证金

1）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2）根据《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取消保证金的通知》（沧审批字[2022]12 号）的要求，大型、中小微型等所有类型企业均取消投标保证金。

（5）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6）分支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8）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9）信用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 125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款和冀财采〔2020〕5 号文件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查询截

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响应供应商，查询时段为规定起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证据留存：采购人对供应商查询时如发现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实或发现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则重新将查询结果页面下载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同时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0）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执行。

（11）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如涉及）。

（12）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3）诚信记录

对于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被纳入诚信记录。

19、询问和质疑

19.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及其他事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19.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及其他事项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同时供应商将质疑资料交交易中心留存一份。

采购人地址和联系电话：

采购人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17-8697190

19.4供应商开标环节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供应商将质疑资料交采购人留存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天成大厦A座713室

联系电话：0317-2081558/17632080009

19.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1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9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0、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实际成交供应商为1家，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市场主体在企业资质、法人、项目经理、企业基本帐户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主体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可以采取现场核验或在线核验的方式提交修改信息进行修改确认，否则视为无效变更。

23、为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6、招标代理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交纳，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7、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 采购项目概况

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

二、 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人员配置（10 分）	专职巡查人员、项目负责人、技工配置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10	1. 固定 2 名专职巡查人员在岗，人员到位得 4 分，缺 1 人扣 2 分；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岗，特种作业持证得 3 分； 3. 现场作业人员统一着装得 3 分。 人员不能胜任，甲方要求撤换未按期更换，本项 0 分		查看人员台账、上岗证、现场抽查
二、巡查工作（30 分）	日常每日全覆盖巡查；极端天气后 2 小时内专项巡查；巡查点位、病害记录完整；台账、底数台账齐全，按时报送报表；隐患第一时间防护、上报	30	1.日常每日全覆盖巡查，巡查记录完整，10 分；漏巡一次扣 2 分； 2. 暴雨、大风、降雪等极端天气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专项巡查，8 分，未按时巡查一次扣 4 分； 3. 养护底数台账、巡查台账健全，按时报送报表，6 分，台账缺失、迟报每次扣 2 分； 4. 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设置警示防护并上报，6 分；发现隐患未采取防护措施一次扣 3 分		查阅巡查台账、报表、现场核查；漏巡漏报按合同另行扣罚
三、维修抢修处置（25 分）	按甲方指令时维修、应急抢修；维修质量达标；抢修响应及时	25	1.维修施工质量符合规范，病害处置到位，20 分，维修质量不合格一处扣 2 分； 2.抢修现场防护到位 5 分，未设置围挡警示一次扣 1 分		维修工单、现场验收记录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15 分）	现场围挡、警示、照明、降尘措施到位；作业完毕及时清场恢复路面；落实扬尘治理；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责任事故	15	1.养护作业围挡、警示、降尘措施落实，6 分，措施不到位一次扣 2 分； 2. 施工完成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5 分，现场遗留垃圾未清理一次扣 2 分； 3. 季度内发生乙方责任安全事故，本项 0 分		现场抽查

五、专项巡查工作（10 分）	河道排口巡查（区内所有雨水排口），污水直排情况排查上报；燃气管线保护区域隐患巡查，违规施工及时劝阻上报	10	1.区内通向小流津河的所有雨水排口巡查到位，异常情况及时上报，5 分，漏查排口每处扣 1 分； 2.燃气管线保护范围隐患巡查，发现违规施工及时劝阻、上报，5 分，应发现未发现隐患一次扣 1 分		巡查记录、上报台账
六、服从管理（10 分）	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及时落实甲方整改通知；不得转包项目	10	1.服从甲方任务调配、按期落实整改通知，6 分，拒不执行调度/整改一次扣 3 分； 2.严禁转包，经查实私自转包本项 0 分并启动合同违约条款		工作联系单、整改回执
合计	总分			100	

月度考核结论

月度考核合格：单月得分≥80 分，当月不产生罚款。

月度考核不合格：单月得分＜80 分的，每差 1 分罚款 1000 元，乙方须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核。季度内有 1 个月或多月考核不合格的，只要对应月份整改复核全部合格，甲方组织季度验收、正常办理季度结算并扣除相应罚款；任一月度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本季度对应月度款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

1.1 本项目磋商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参考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后由供应商报出。

1.2 本项目预算为：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取消磋商资格。

1.3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义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3.服务地点：沧州市高新区。

***4.质量标准：合格。**

5.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6.付款方式：1、每季度末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需经第三方审计，按照审计结算金额*费率，经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合同款规则进行付款。

2、结算标准：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单价的施工项目，按照招标固定单价执行结算；招标

文件未明确单价的施工项目，按常规定额及评审规则正常据实结算。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在当期季度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一违约事项不重复计取违约金，按较重一档执行。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注：以上带*指标为重要商务指标， 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其磋商无效。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磋商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及其它优惠、付款方式、服务期限等。

2.磋商程序

第一步，组成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

第二步， 采购人根据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效且符合要求
2	资质证书	有效且符合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且符合要求
4	项目经理全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有效且符合要求
5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有效且符合要求
6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有效且符合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有效且符合要求
8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在线查询结果为准,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注：供应商须符合上表中的各项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其磋商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合成。（如证件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供应商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有效证明扫描件。）

第三步，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30）分钟。其中，属于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步，评审完毕，磋商小组与各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磋商信息。

第五步，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无疑议后，如需对商务或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时，须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在最终报价前谈定。

第六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评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持续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通知，并保持在系统预留的电话畅通以备接收通知或磋商小组质询并做出响应。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接收通知导致其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做出有效响应，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交原则：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中小企业认定时，应当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5）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标准 综合评审后，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上公示。

6.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7.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维修及抢修工艺；②安全管理体系；③服务流程；④服务质量； 每项内容各占 5 分，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投入人员及设备	10 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制定投入人员及设备，包括：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设备配置及维护； 每项内容各占 5 分，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服务进度	10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制定服务进度，包括：①进度管控措施；②进度调整方案； 每项内容各占 5 分，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15 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制定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②安全保障；③后勤保障； 每项内容各占 5 分，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包括：①现场清理措施；②噪音控制措施； 每项内容各占 5 分，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服务承诺	15 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承诺，包括：①质量承诺；②进度承诺；③安全承诺 每项内容各占 5 分，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抢修组织健全度；②应急流程清晰度； 每项内容各占 5 分，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备注：1、由评委按以上内容进行评审并打分，超出分值标准的打分无效。

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以上各评审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3、如磋商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城建局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时限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高新区内行车道、人行道、桥梁、窨井井盖、水篦子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抢修工作；临时交办的抢修任务；开展对区内基础设施的巡查；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维修养护台账制度及底数台账，按时报送相关养护工作报表等。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第二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配置 2 名固定专职巡查人员，自行配备巡查交通工具对市政基础设施等设施进行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建立底数台账，并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巡查内容

1、市政基础设施巡查。区内主次干道、规划支路、背街小巷路面及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标线、桥梁护栏、桥体结构、信号灯、护栏、井盖、收水篦，边沟等全部市政附属设施，重点排查坑槽、裂缝、沉降、破损、故障、缺失、歪斜、淤堵、渗漏、变形等各类病害。如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害，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乙方应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及时报告甲方，经审核后立即实施修复。

2、河道排口专项巡查。对区内通向小流津河的所有市政雨水排水口巡查，查看有无污水直排，实时掌握入河排水工况，做好排水异常情况上报。

3、燃气安全隐患巡查。重点巡查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违章施工、土方开挖、构筑物占压等违规行为，排查管道土体沉降、疑似燃气泄漏等风险，发现违规施工第一时间制止，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网。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维修养护台账制度，做好台账整理、归档，按甲方规定时限报送巡查、养护工作报表。

（二）巡查频次标准

上述道路区域及相关附属市政基础设施实行每日全覆盖巡查。暴雨、大风、降雪等极端天气过后 2 小时内开展全域专项复盘巡查，对低洼积水路段、病害高发点位实行重点巡查，确保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其他工作要求

巡查人员须精准记录问题点位、病害类型、破损程度，做好登记，经甲方同意后根据维修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维修。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审计结算金额 × 成交固定服务费率；成交服务费率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标准

1、每季度末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需经第三方审计，按照审计结算金额*费率，经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合同款规则进行付款。

2、结算标准：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单价的施工项目，按照招标固定单价执行结算；招标文件未明确单价的施工项目，按市场价据实结算。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在当期季度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一违约事项不重复计取违约金，按较重一档执行。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服务期限同第一条约定。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书面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无法正常开展养护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第六条：服务质量考核及验收

甲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考核，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建立季度考核机制，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季度验收及付款依据。

季度养护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责任科室、监理单位共同开展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养护服务。

2、服务过程中如需变更工作内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

3、监督乙方工作进度、服务质量，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办理费用结算。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

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在任务通知中的约定时限完成维修养护任务，否则视为违约，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3、当乙方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在第一时间根据管理部门要求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护栏、做好警示标志等)，并及时报告甲方，经审核后实施修复。

4、乙方应固定施工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还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养护维修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合同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5、特种作业岗位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合格的上岗证书，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人员按章操作。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等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养护作业现场落实围挡、警示、照明、降尘等安全文明及防尘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施工区域内封闭围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场，恢复道路原状。

8、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在实施合同内容过程中，应符合以下要求:

(1)维修施工现场须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过往车辆、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的实施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车辆的安全受到威胁。

(2)严格遵守扬尘治理有关文件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灰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如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责任划分

由于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设施维修维护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身伤亡事故、罚款、索赔及其他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沧

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完成抢修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抢修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抢修指令以甲方书面通知、指定工作群指令或电话记录为准。

2、所有维修抢修任务由甲方统一调配。

3、对因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如管辖区域内发生无证挖掘城市道路，乙方应及时制止，如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挖掘部位的恢复)

4、因乙方巡查缺位、漏巡漏报，未及时发现、处置市政设施病害隐患，被居民群众有效投诉、甲方领导现场检查发现、上级主管部门督查考核通报发现问题的，按如下标准扣罚：

（1）一般问题：设施轻微破损，未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应巡查发现而未发现的，每处扣罚 200 元；发现大面积的设施病害问题未及时整改，每处病害予以扣除服务单位 500 元的罚款。

（2）较重问题：设施破损明显，引发群众投诉、被领导点名指出，未在规定时限完成处置整改的，每处扣罚 500 元；

（3）严重问题：问题被上级部门督查、考核通报，造成负面舆情或不良影响的，每处扣罚 1000 元；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有效投诉以甲方核实确认属实为准。

5、服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有施工人员统一着装。

6、合同期内，针对不同类型设施养护及甲方安排事项，乙方在人员、机械和材料的组织上服从甲方的管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金额
···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和内容编写。

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

八、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我公司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此次磋商活动，并提交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我方宣布承诺如下并为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我公司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包括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

3、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服务磋商报价为：审计结算金额的_____%；质量标准：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4、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已详细阅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磋商文件的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确定成交单位。

7、如果我方中标，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工作要求；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此次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张纸上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审计结算金额的_____
	小写：审计结算金额的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填报说明：

1.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且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终磋商结果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有效且符合要求)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符合要求)

4.项目经理全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要求)）

5.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且符合要求)

6.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7.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2）

8.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 3）

9.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 4）

10.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或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

主要人员资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8">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单位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2.经 历</td></tr>
<tr><td>时 间</td><td colspan="5">近年（2021年4月1日至今）负责过的类似项目</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r>
<tr><td></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3.目前承担的任务</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本表人员应与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项目名称：高新区市政道路、桥梁、排水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抢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描述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或负偏）	具体偏离表述
1					
2					
3					
4					
5					
6					
…					

注：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正偏离或负偏离均需填写），项目无偏离可不填写该表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八、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5：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二次(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且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二次(最终)报价并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二次(最终)磋商报价表及二次(最终)报价明细表图片，二次(最终)报价需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时间从开始报价至报价结束共30分钟）没有做出二次(最终)报价的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